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 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1 房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乙 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乙方一至乙方四十四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包括“原股东”和“新进股东”）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5 年 8 月 31 日，甲方、乙方、易贤忠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述各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甲方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所持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分众传媒注册资本为 3,800 万美元，乙方合计持有分众传媒 100% 股权。作为分众传媒股东，乙方同意对分众传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或“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予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况对甲方进行补偿。

据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所持分众传媒 100% 股权。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570,000.00 万元。

第二条 业绩承诺情况

- 2.1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
- 2.2 如标的资产在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及/或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 2.3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乙方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条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资产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

- 4.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 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一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和乙方（不含乙方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现金应在接到书

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4.3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乙方一应补偿现金金额和乙方（不含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4.3.1 应补偿现金

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 11% ×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一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11%，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乙方中的原股东（除乙方一外）各自对乙方一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下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二对其他乙方中的原股东（除乙方一外）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比例
乙方二	26.8877%
乙方三	9.8555%
乙方四	17.4356%
乙方五	19.7109%
乙方六	19.7109%
乙方七	3.1301%
乙方八	2.1795%
乙方九	1.0897%

4.3.2 应补偿股份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 89% ÷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乙方（不含乙方一）按如下规则和公式在其内部分配承担应补偿股份数量：

A、乙方中的新进股东按如下公式各自承担应补偿股份：

乙方中的新进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回购实施前新进股东（各自）持有的甲方股份数-（股份回购实施后的甲方总股本×新进股东（各自）于股份回购实施前在甲方中的持股比例）

B、除新进股东承担的应补偿股份之外，剩余应补偿股份由乙方中的原股东按如下方式各自承担：

第一个补偿年度，由除乙方一、乙方二之外的其他乙方原股东第一顺位承担，其各自承担比例为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占其共同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若应补偿股份高于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则由乙方二承担剩余的补偿义务；

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乙方二承担应由乙方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

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4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限于乙方原股东）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第五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5.1 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5.2 乙方一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补偿期限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乙方一按其取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占现金对价总金额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责任。

乙方中的原股东（除乙方一外）各自对乙方一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中按本协议第4.3.1条约定的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除乙方一外）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89%÷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乙

方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当上述股份补偿情形发生，乙方中的新进股东应当参照本协议第 4.3.2 条 A 项约定的公式实施补偿；乙方中的原股东则其应当参照本协议第 4.3.2 条 B 项约定的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的规则实施补偿。

5.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第六条 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任何一份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8.3 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 8.4 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相关用语和释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保持一致。
- 8.5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6 本协议一式六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附件一及签章页)

附件一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列表

乙方一至乙方九简称为“原股东”；乙方十至乙方四十四简称为“新进股东”。

乙方一：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1 室

乙方二：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10 楼 1001 室

乙方三：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8 楼

乙方四：Glossy City (HK) Limited

住 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乙方五：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乙方六：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

乙方七：HGPLT1 Holding Limited

住 所：香港夏愨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2 字楼 12 室

乙方八：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住 所：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乙方九：Flash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28 楼

乙方十：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珠海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十一：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8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喻俊华

乙方十二：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25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三：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十四：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7幢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益广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十五：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六：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七：上海宏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八：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2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九：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1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40号1306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峰

乙方二十一：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二: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博鸿

乙方二十三: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 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8 号厂房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文雷

乙方二十四: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2 幢 60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五: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六: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7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七: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3467 室
法定代表人: 姚伟示

乙方二十八: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九: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5 楼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华创达文化科技产业园 A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钻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一：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12号2幢2层2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十二：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三：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F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四：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99号2幢楼3层31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五：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6层62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山南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六：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乙方三十八：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D座19层19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十九：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A1-215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玫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十：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十一：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奋勃

乙方四十二：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 1 栋 C 座 19A

法定代表人：徐航

乙方四十三：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15 号 6 幢 4 楼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菁珊

乙方四十四：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7 号(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甲 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一：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Glossy City (HK)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五：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六：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七: HGPLT1 Holding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八：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九: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一：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二：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三：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四：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五：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六：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七：上海宏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八：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十九：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一：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二：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三：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四：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五：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六：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七：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十九：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一：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二：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三：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四：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五：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六：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八：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三十九：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十：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十一：深圳前海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十二：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十三：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四十四：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